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意璇

鄭文宗

李立常

張筱瑜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子欽律師

劉迦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意璇與李立常為夫妻，被告鄭文宗為鄭意璇之父，被告鄭意璇與張筱瑜間因被告李立常關係疑有感情糾紛。茲因被告李立常已長達多月未歸家，被告鄭意璇自通訊軟體LINE之某網友處得知被告李立常下落，遂協同被告鄭文宗一同前往找尋被告李立常，詎被告鄭意璇、鄭文宗竟共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12日1時許，未經張筱瑜同意，無故進入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8樓張筱瑜住處內，與在上址住處內之張筱瑜和李立常2人

01 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被告鄭意璇、鄭文宗另基於傷害之犯
02 意聯絡，被告鄭意璇徒手掌摑李立常之臉部，拉扯張筱瑜之
03 頭髮，並毆打張筱瑜之頭部、背部，被告鄭文宗則徒手掌摑
04 李立常之臉部，致李立常受有臉部鈍傷、雙肘與左手腕鈍傷
05 等傷害，張筱瑜則因而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雙手腕抓
06 傷等傷害。嗣被告張筱瑜、李立常亦不甘被毆打，共同基於
07 傷害之犯意聯絡，拉扯鄭意璇及鄭文宗，致鄭意璇受有右大
08 拇指小手指左肘擦傷、右腕手背左上臂挫瘀傷、左上臂抓傷
09 等傷害，鄭文宗則因而受有下背和左上臂鈍挫傷等傷害。因
10 認被告鄭意璇、鄭文宗均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
11 住宅、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李立常、張筱瑜
12 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5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16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本件告訴人張筱瑜告訴被告鄭意璇、鄭文宗侵入住宅及傷
18 害；告訴人李立常告訴被告鄭意璇、鄭文宗傷害；告訴人鄭
19 意璇告訴被告李立常、張筱瑜傷害；告訴人鄭文宗告訴被告
20 李立常、張筱瑜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鄭意璇、鄭文宗
21 均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277條
22 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李立常、張筱瑜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
23 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
24 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張筱瑜、李立常、鄭文宗、鄭意璇
25 分別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共4份在卷可稽，
26 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

01

法 官 王 綽 光

02

法 官 曾 淑 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宏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